頁1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

救護知識

骨折

何謂骨折：

骨折即骨骼破裂、碎裂或折斷，而斷骨有可能弄傷附近的肌肉組織、神經及血管，導致嚴重失血和神經損傷。

種類：

骨折主要分為閉合性和開放性兩種。如為閉合性骨折，骨折處的皮膚沒有傷口；如為開放性骨折，骨折處的皮膚則有傷口，斷骨甚至外露。

成因：

大部分骨折均由創傷造成。

徵狀：

疼痛／觸痛

瘀傷

腫脹

傷肢無力

傷肢變形或縮短

傷肢失去活動能力

可能大量出血而休克

如為開放性骨折，骨折處附近的皮膚有傷口，斷骨末端可能穿過皮膚突出來。

為傷者處理骨折的一般原則：

保持冷靜，立刻召援

除非現場有危險，否則避免移動傷者；如必須移動傷者，應先固定及承托傷肢

為傷者進行基本傷口處理

盡快將傷者送院治理